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參考文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引言

政府當局於建議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時，亦建議就擴大輔助計劃後新增的民事法律程序訂立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就此，我們需要修改《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法援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分擔費規例》」)以實施有關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修訂。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2. 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作出議案預告，動議通過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第 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修訂《條例》附表 2 及 3 以擴大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的範圍(「決議案」)(見政府當局檔案編號 HAB/CR 19/1/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就輔助計劃方面，我們建議：

(a) 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b) 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修訂規例

3. 如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修訂規例修訂《法援規例》及《分擔費規例》，為部份在輔助計劃下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訂立申請費和中期及最終分擔費，以及修訂部份現有輔助計劃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如下：

- (a) 有關上文第 2(a)(i)至(iii)段所述新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 (i) 申請費訂為 5,000 元；
 - (i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分擔費規例》第 14(a)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i) 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訂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十五；
- (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修訂至上文 3(a)段所建議的同樣水平；以及
- (c) 有關為按《勞資勞審處條例》(第 25 章)提出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僱員法律代表的法律援助申請，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訂於現有輔助計劃涵蓋個案在經決議案修訂前的水平¹。

4. 為實施上文第 3 段述建議措施而就《法援規例》及《分擔費規例》作出的建議修訂於**附件**撮述。

¹ 在計算有關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時，分擔費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就首項實質法律程序於原訟法庭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六。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修訂。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附件

通過擬議決議案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涵蓋範圍後於經修訂的《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下有關《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法援規例》」）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分擔費規例》」）的建議修訂

建議措施	實施建議措施的建議修訂
<p>1.(a) 在擴大輔助計劃後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按《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所涵蓋根據《勞資勞審處條例》（第 25 章）（「《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的申請費訂為 5,000 元；</p> <p>(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即《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 段所述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修訂至 5,000 元；及</p> <p>(c) 為按《勞審處條例》提出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僱員法律代表的法律援助申請（即《條</p>	<p>建議修訂《法援規例》第 3 條，以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段或新增第 8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現有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申請費為 1,000 元。</p> <p>建議修訂《法援規例》第 3 條，以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4 段或新增第 5、6 或 7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除了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外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現有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申請費為 5,000 元。</p>

建議措施	實施建議措施的建議修訂
<p>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所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申請費訂於現有輔助計劃的 1,000 元水平。</p>	
<p>2.(a) 在擴大輔助計劃後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按《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所涵蓋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的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立如下：</p> <p>(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現有《分擔費規例》第 14(a)條所訂明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p> <p>(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即《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p>	<p>建議如下修訂《分擔費規例》第 14 條（即輔助計劃受助人所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p> <p>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段或新增第 8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現有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期分擔費比率為現行《分擔費規例》第 14(a)條所訂明的水平。</p> <p>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4 段或新增第 5、6 或 7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除了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外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現有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分擔費規例》第 14(a)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p>

建議措施	實施建議措施的建議修訂
<p>段所述民事法律程序) 的中期分擔費比率，修訂至與上文 2(a)(i)段所述同樣水平；及</p> <p>(c) 《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下，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期分擔費比率訂於在輔助計劃下現有《分擔費規例》第 14(a) 條所訂明的同樣水平。</p>	
<p>3.(a) 在擴大輔助計劃後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按《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所涵蓋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的最終分擔費比率訂立如下：</p> <p>(i) 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訂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如案</p>	<p>建議如下修訂現有《分擔費規例》附表 3 第 III 部（即最終分擔費用）：</p> <p>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段或新增第 8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現有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及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分擔費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如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1、2 或 3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或就首項實質法律程序於原訟法庭出庭前（如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六。</p>

建議措施	實施建議措施的建議修訂
<p>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十五；</p> <p>(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即《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 段所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修訂至與上文 3(a)(i)段所述同樣水平；及</p> <p>(c) 《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新增第 8 段下，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與現行輔助計劃同樣訂於百分之十的水平，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就首項實質法律程序於原訟法庭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六。</p>	<p>指明有關《條例》經擬議修訂後附表 3 第 I 部第 4 段或新增第 5、6 或 7 段的民事法律程序（即除了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外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以及現有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分擔費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庭前獲得和解，則為百分之十五。</p>